

訴 願 人 楊○○

訴 願 人 楊○○

訴 願 代 理 人 黃○○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張○○ 律師

訴願人因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北市都綜字第 09936437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訴願人等 2 人分別於民國（下同）98 年 7 月 29 日及 9 月 14 日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查詢

其等所有本市大安區懷生段 2 小段 244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開闢狀況、是否曾辦理價購或公告徵收等資料，案經本府分別以 98 年 10 月 15 日府都綜字第 09837039800 號及第

0

9837028200 號函檢附查詢結果予訴願人等 2 人，並說明檢附之資料僅為土地之開闢及徵收補償情況之查詢結果，申辦容積移轉案件時，仍應符合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都市計畫書圖相關規定。訴願人等 2 人復於 99 年 8 月 23 日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因該局就系爭土地得否為容積

移

轉之送出基地，迄未明確覆知，致其等 2 人無法進一步辦理容積移轉，因此請求該局明

確答復系爭土地得否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嗣經該局以 99 年 8 月 27 日北市都綜字第 099

364379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略以，私有公共設施用地得否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本府係依內政部 93 年 5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41572 號函示意旨，已經政府協議價購之土

地，並不具保留性質，尚難認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自不符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6 條送出基地須為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規定。訴願人等 2 人不服該函，於 99 年 9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本府都市發展局 99 年 8 月 27 日北市都綜字第 09936437900 號函係該局就訴願人等 2

人詢問系爭土地得否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所為之答復，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2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